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16號

原 告 吳小菲

被 告 林鳳枝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1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蕙芳

法 官 王聖源

法 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雅婷